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依据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p>	参考法规和业务规则变化后的适应性规定
2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和使用管理，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工作部具体落实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工作。</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和使用管理，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备案工作。董事会工作部具体落实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7条修订

3	<p>第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p>	<p>第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信息的知情者、下属企业、控股股东等，应严格保密因工作关系所接触到的重要信息，不得将所获知的信息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前通过任何渠道进行公开。</p>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3条修订；文字歧义，适应性修订</p>
4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一）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放弃债权或者</p>	<p>根据《证券法》第52条、第80条、81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3条，补充内幕信息情形</p>

		<p>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二十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5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p>	<p>根据《证券法》第 51 条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5.4.2 条修订</p>

		<p>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p>	
6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参照深交所的具体规定执行。</p>	<p>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6条修订</p>
7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规章的规定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5.4.7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3条修订</p>
8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和登记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详见附件一。</p>	<p>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5.4.3条修订</p>

<p>9</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需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备案。</p>	<p>第十条 公司披露被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高比例送转股份、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p> <p>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在上述重大事项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p> <p>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参照深交所的具体规定执行。</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5.4.4、5.4.5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0条、13条修订</p>
----------	--	--	--

10	<p>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规章的规定，可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制度规章的规定将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p>	<p>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并对外披露。</p>	<p>根据《规范运作指引》5.4.11条、《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12条修订</p>
11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p>	<p>适应性修订</p>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